证券代码:689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公司股东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茹菲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茹菲合计持有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8,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1%。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并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7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科汇投资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649,62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科汇投资向公司出具的《告知函》,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10月22日期间,科汇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989,307股,占公司总股本1.05%。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科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茹菲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44,747,504股变动至42,758,197股,占公司股份比例由23.76%减少至22.71%,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汇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471,8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科汇投资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科汇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3,730,000股
持股比例	12.6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9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7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科汇投资	23,730,000	12.60%	茹菲持有科汇投资43.00%股份
	茹菲	24,500,000	13.01%	
	合计	48,230,000	25.6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股东名称	科汇投资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12日
减持数量	5,471,803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0日-2025年10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705,385股 大宗交易减持,3,766,418股
减持价格区间	26.13-38.58元/股
减持总金额	168,280,627.59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77,825股
减持比例	2.9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18,258,197股
当前持股比例	9.7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股东科汇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以及当前市场环境的整体判断,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考虑,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三、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南贸路18号-1160
法定代表人	全佳奇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64321253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7年06月28日
经营期限	2007年06月28日至2037年06月2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线、电缆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构成	全佳奇、茹菲分别持有科汇投资47.00%、43.00%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茹菲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410***197********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南贸路18号-1160

(三)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科汇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989,307股,占公司总股本1.05%。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科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茹菲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44,747,504股变动至42,758,197股,占公司股份比例由23.76%减少至22.71%,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科汇投资	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	2025年9月17日-2025年10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1,989,307	1.05%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科汇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47,504	10.75%	18,258,197	9.70%
茹菲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00,000	13.01%	24,500,000	13.01%
合计		44,747,504	23.76%	42,758,197	22.71%

注:以上表格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科汇投资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5-043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减持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CHENG XUEPING(成学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8%;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刘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7%;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吴检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公司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刘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2%;公司财务总监杨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6%;上述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取得,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CHENG XUEPING(成学平)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刘明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吴检柯先生,公司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刘猛先生,公司财务总监杨浪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CHENG XUEPING(成学平)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2%;刘明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4%;吴检柯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1%;刘猛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3%;杨浪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2%;

上述减持计划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来自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CHENG XUEPING(成学平)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刘明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吴检柯先生,公司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刘猛先生和公司财务总监杨浪先先生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CHENG XUEPING(成学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000股
持股比例	0.00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8,000股
股东名称	刘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6,000股
持股比例	0.01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6,000股
股东名称	吴检柯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000股
持股比例	0.00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000股
股东名称	刘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1,000股
持股比例	0.01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1,000股
股东名称	杨浪先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000股
持股比例	0.00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CHENG XUEPING(成学平)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14日-2026年2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刘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14日-2026年2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吴检柯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14日-2026年2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刘猛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75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75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14日-2026年2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杨浪先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14日-2026年2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作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CHENG XUEPING(成学平)、杨浪先、刘猛、刘明、吴检柯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除上述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地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其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2)作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CHENG XUEPING(成学平)、刘猛、刘明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地履行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关于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六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35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27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A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3532	003533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2025年10月27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二十六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5年10月27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5年10月28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自转型为“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当投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A		
申购金额(M)	费率/收费方式	备注
0万元≤M<100万元	0.80%	-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
M≥500万元	1000元/笔	-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A	
持有期限(N)	费率/收费方式
0天≤N<7天	1.50%
N≥7天	0.00%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C	
持有期限(N)	费率/收费方式
0天≤N<7天	1.50%
N≥7天	0.0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办理业务类型直销机构类型	是否办理申购	是否办理赎回	是否办理转换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是	是	否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	否	是	否

5.1.2场外代销机构

A类基金份额:

基煜基金 中正达广

C类基金份额:

基煜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2018年12月7日,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现场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采取发起式基金形式,调整基金的运作方式及修订基金合同等,并同意将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2019年1月16日起,《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3、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

汇添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500ETF
基金主代码	56375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ET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扩位证券简称为中证500指数ETF。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987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5年10月13日 至 2025年10月17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10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7,237,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7,035.5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37,237,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
	合计	237,237,00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68,932,829.69	26.68	2,479,547,947.46	26.85
利润总额	254,725,608.89	-9.08	730,997,712.61	1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229,670.66	-4.63	666,123,781.87	2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1,695,900.25	-3.55	673,034,942.06	1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471,118,206.70	61.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3.28	1.64	2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3.28	1.64	2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1	-3.23	23.82	-2.83
研发投入合计	109,544,343.57	22.90	311,840,338.05	38.5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31	减少0.34个百分点	12.58	增加1.0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786,248,215.19	3,050,414,835.58		2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09,259,926.15	2,553,316,291.75		17.86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97.16	-215,827.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15,873.87	17,973,699.5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25,579.90	3,689,412.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508,689.08	-50,158,838.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703,702.88	-21,800,394.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466,229.59	-6,911,160.1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61.33	销售产品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
研发投入合计_年初至报告期末	38.53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稳步推进在研项目。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杨英	境内自然人	138,077,266	33.94	0	0	无 / 0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012,514	10.33	0	0	无 / 0
孙黎	境内自然人	32,539,237	8.00	0	0	无 / 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金桐3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3,187,600	5.70	0	0	无 / 0
蔡智华	境内自然人	11,428,121	2.81	0	0	无 / 0
郑善贤	境内自然人	7,502,000	1.84	0	0	冻结 / 4,4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881,044	1.45	0	0	无 /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732,732	1.41	0	0	无 / 0
左仲鸿	境内自然人	5,074,484	1.25	0	0	无 / 0
杨银祥	境内自然人	3,501,834	0.86	0	0	无 /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杨英	138,077,266	人民币普通股	138,077,266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2,012,514	人民币普通股	42,012,514
孙黎	32,539,237	人民币普通股	32,539,237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金桐3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187,6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87,600
蔡智华	11,428,121	人民币普通股	11,428,121
郑善贤	7,5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2,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1,044	人民币普通股	5,881,0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32,732	人民币普通股	5,732,732
左仲鸿	5,074,484	人民币普通股	5,074,484
杨银祥	3,501,834	人民币普通股	3,501,83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英和孙黎,孙黎和蔡智华系夫妻关系,杨英之女与孙黎之子为夫妻关系;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大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股东杨银祥持有公司股份3,501,834股,均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